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奥传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41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67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上市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5,000 万股，上市后公司的总股份为 6,667 万股。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权益分派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00.6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41 名激励对象 22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6 万股变更为 12,223.2 万股；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23.2 万股变更为

12,234.2 万股。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22,3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342,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63,697,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

（一）李宏庆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承诺：

“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

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确需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1,9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宏庆	51,926,400 股	51,926,400 股	0 股	注 1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51,926,400 股，其中 17,999,8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李宏庆先生总持股 54,002,500 股，本次解限后，尚有高管锁定股份 40,501,875 股。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李宏庆先生在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综上所述，本次实际可以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0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苏奥传感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苏奥传感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奥传感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苏奥传感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乐真 徐彩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